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 十次(临时)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以"现场+视频"相结合 的方式在嘉定新城大厦(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-6 号)会议室 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,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会议由公司副 董事长苏晓鹏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 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〈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关联董事苏晓鹏先生、 陈宏飞先生、岳彩轩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-069号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 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-070号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-071 号公告。 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